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42 号

建设单位：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长谷川透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电话：13758331871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

金秀路 10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噪声执行标准	24
6.3 固废参照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总结论	33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7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9、危废处置收集贮存服务协议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908）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租赁于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8 号厂房东侧）。现投资 400 万元，原规模搬迁，新增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8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年产 CNC 数控车床 80 台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因相关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CNC 数控车床 80 台，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9HJ2Q9J001W。

受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

【2022】087 号),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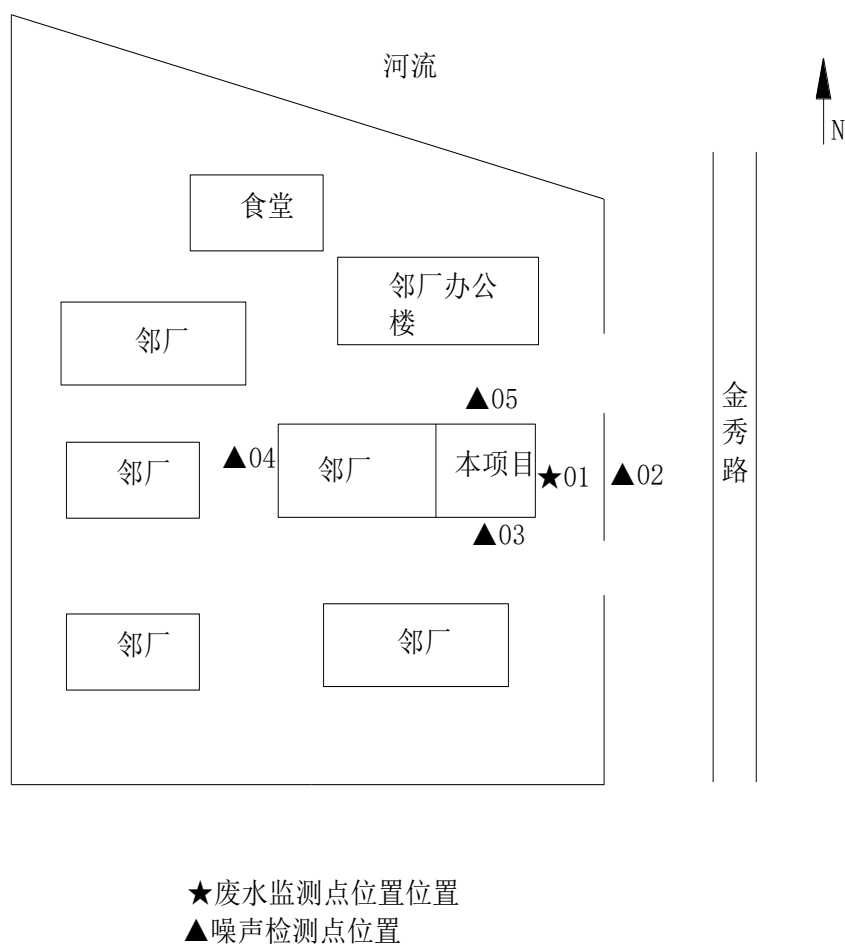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租赁于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8 号厂房东侧）。本项目东侧为金秀路，再往东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宏宇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南侧办公楼；西侧为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租赁于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8 号厂房东侧），东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2~0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年	CNC 数控车床	80 台/年	阶段性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纳管后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	------	----	-----------	-----------

1	平面磨床	ACC63ST	1	1
2	真圆度测量仪	EC-2030A	1	1
3	面粗度测量仪	480B-12	1	1
4	变频空气压缩机	ZY9/9KW	1	1
5	半电动堆高机	SPS	1	1
6	高精度平面磨床	AMADMTECH STAR106	1	0
7	三坐标检测仪	PRISMP9	1	0
8	数控仪表	IBM	6	0
9	专用治具	HASEGAWA	30	30
10	电动叉车	丰田	1	0
11	数控车床	H25G	1	1
12	数控车床	H42	1	1
13	3D 轮廓测量仪	VR-5000	1	0
14	图像尺寸测量仪	ZM7000	1	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全年实际消耗量
1	配件	床身	100 台/a	80 台/a
2		主轴	100 支/a	80 支/a
3		控制箱	100 个/a	80 个/a
4		钣金件	100 套/a	80 套/a
5		丝杆	100 根/a	80 根/a
6		油管	100 套/a	80 套/a
7		木托盘	100 只/a	80 只/a
8		间隔板	100 套/a	80 套/a
9		其他零配件	100 套/a	80 套/a
10	切削液（原液）		0.005t/a	0.004t/a
11	机油	产品添加	0.410t/a	0.30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全年实际消耗量
	设备消耗	0.006t/a	0.004t/a
12	液压油	0.049t/3a	0.035t/3a
13	工件毛坯	10 件（折 5kg）	8 件（折 4kg）
14	抹布、手套	0.01t/a	0.008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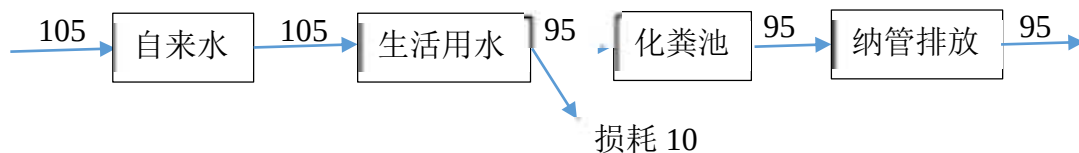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4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3
合计（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0.7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0.7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05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主要生产 CNC 数控车床,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CNC 数控车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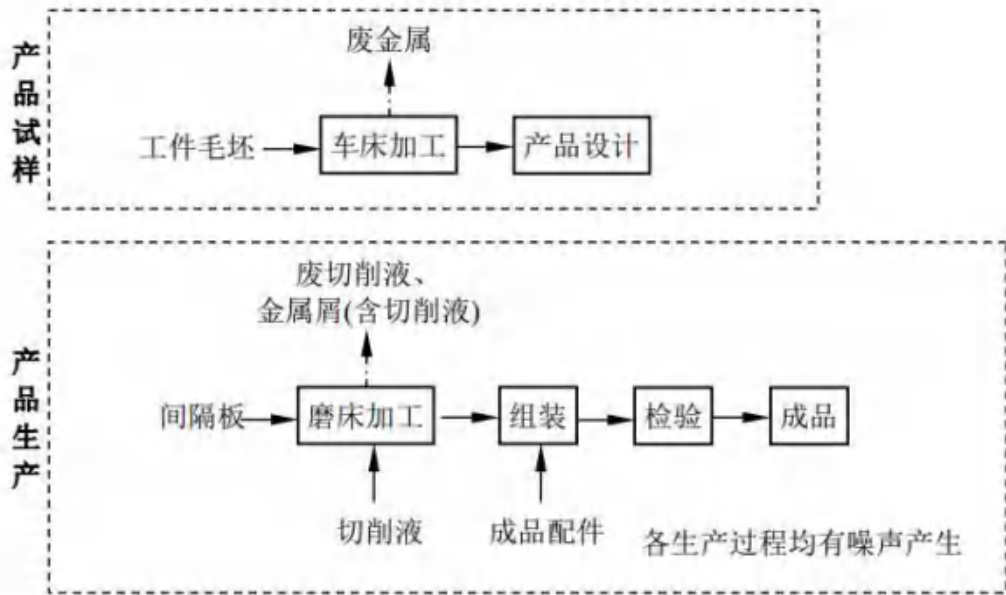


图 3-4CNC 冲压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试样：本项目生产的 CNC 数控车床为客户定制设备，产品生产前需进行试样后完成产品设计，再按设计要求进行生产。试样过程是利用车床对客户提供的工件毛坯进行局部机加工，达到客户要求后完成产品设计。车床加工需要利用切削液作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按 1:20 的比例加水稀释后使用。试样完成后试样成品作为废金属处置。

产品生产：本项目 CNC 数控车床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磨床加工、组装和检验工序。部分外购的间隔板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进一步打磨调整，磨床加工需要利用切削液作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按 1:20 的比例加水稀释后使用；磨床加工后的间隔板与其他外购配件通过螺丝螺母固定组装，组装过程不涉及焊接；组装后车床检验合格后入库完成生产过程。CNC 数控车床出货前需添加机油，机油添加量为 4.5L/台。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新建（迁建）、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 CNC 数控车床 80 台（阶段性）；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与审批一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CNC 数控车床；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数控车床；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危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2.磨床/车床加工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参照 GB16889 执行； 3、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租赁意见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及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在采取防渗措施的条件 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经核查，本项目因相关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CNC

数控车床 80 台。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试样	一般固废	342-001-09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342-001-07
3	废切削液		磨床/车床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金属屑 (含切削液)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废油桶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拆解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拆解		
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拆解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0.005	0.0036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0.1	0.072	
3	废切削液		0.013	0.010	产生之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4	金属屑 (含切削液)		0.01	0.0072	
5	废油桶	废机油桶	0.025	0.02	
		废液压油桶	0.003t/3a	0.003t/3a	
6	废切削液桶		0.001t/4a	0.001t/4a	
7	废液压油		0.039t/3a	0.03t/3a	
8	废机油		0.005	0.004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1	0.008	
10	生活垃圾		3	1.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投入试生产时间较短，有些危废还暂未产生，故折算全年产生量。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2.5m²，危废仓库内已放置防渗漏托盘，地面已涂环氧地坪，用于贮存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如图 4-3。



图 4-3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生产班制为昼间单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点、一般固废协议、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2
合计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 废物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金属屑（含切削液）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桶			
	废切削液桶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			

	手套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污染防治	室内布置，砖混结构，减振基础等。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7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CNC 数控车床 80 台。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3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

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7t/a、NH₃-N0.00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87 号，本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3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5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10 月 26 日	7.7	7.7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8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2	32.4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32	5.36	0.3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5	25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16	3.17	0.16%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10 月 27 日	7.7	7.7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251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4	31.6	0.32%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总磷 (mg/L)			5.52	5.56	0.3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4	24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42	3.44	0.29%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90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2022.10.26	2022.10.27		
		负荷	负荷		
1	CNC 数控车床	90%	90%	100 台/a	80 台/a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10.26	8:38	微黄、微浑	7.8	284	33.6	5.52	24	3.44
		11:23	微黄、微浑	7.8	279	33.2	5.40	26	3.45
		13:09	微黄、微浑	7.7	272	34.2	5.16	24	3.08
		15:14	微黄、微浑	7.7	280	32.2	5.32	25	3.16
			微黄、微浑	7.7	280	32.4	5.36	25	3.17
平均值/范围				7.7-7.8	279	33.1	5.35	25	3.2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10.27	8:22	微黄、微浑	7.8	226	30.2	5.64	27	3.48
		11:19	微黄、微浑	7.7	242	32.0	5.72	23	3.42
		13:52	微黄、微浑	7.8	250	30.7	5.84	25	3.43
		15:31	微黄、微浑	7.7	251	31.4	5.52	24	3.42
			微黄、微浑	7.7	251	31.6	5.56	24	3.44
平均值/范围				7.7-7.8	244	31.2	5.66	25	3.4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908)。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10.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02	49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09	57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6	57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2	51	65	达标
厂界东	2022.10.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4	50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0	58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6	59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3	51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908)。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0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9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	0.000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50.005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07t/a、NH₃-N0.001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5t，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cr0.007t/a、NH₃-N0.001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5t,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				项目代码		2107-330421-07-02-8147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2'58" 30°49'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CNC 数控车床 80 台（阶段性）		环评单位		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9HJ2Q9J001W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9HJ2Q9J		验收时间		2022.10.26~10.2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5							+0.0095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87号

送审单位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项目
批复意见： 2107-330421-07-02-814782 关于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归谷智造小镇中，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租赁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8 号厂房东侧）。项目规模为年产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浙江誉诚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9HJ2Q9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
08号8号楼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9HJ2Q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甲方：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蔡溪刚

联系方式：

乙方：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或住址：

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30421MA29HJ2Q9J

联系人：陈志强

联系方式：18657302362

经双方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情况

- 1.1 甲方之厂房座落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甲方同意将 8 号厂房底层面积共 3636.28 平方米，其中东面底层 1110 平方米、设备平台 49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 1.2 用电量限 60 千瓦。
- 1.3 厂区的门卫费用（108 号门卫户）与卫生费用由乙方及园区租赁方共同分摊，乙方负担每月人民币 850 元。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 2.1 厂房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共 5 年。租房用途（需与罗星街道批文核准内容一致）：自动精密车床设备制造。
- 2.2 免租装修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共 41 日。
- 2.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欲继续租者，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 3.1 厂房底层 1110 平方米，设备平台 490 平方米，厂房底层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23 元（不含税），设备平台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18 元（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34,350 元（不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 412,200 元（不含税）。
- 3.2 厂房租金为半年一付，乙方应于承租当日付清一期租金，后续每年 1 月 2 日及 7 月 1 日各结付一次，乙方需于应付款当前付清。
- 3.3 租金每两年为一个递增周期，根据市场价格做出相对应的调整。
- 3.4 押金为人民币 68,700 元，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支付予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若乙方未违反合同条款，甲方应一次性退还全部押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其他费用

- 4.1 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甲方于每月月初将发票及明细送至乙方，乙方需于每月 5 日前将水电费支付予甲方，并将汇款或转账凭证拍照发邮件至甲方邮箱 (personnel02@126.com)。若乙方逾期不付，甲方有权征收 5% 的滞纳金，并停止供水电。
- 最后一期水电费应由乙方负担之费用，乙方应于迁离前向甲方结清。

第五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修缮责任

- 5.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缮费用。
- 5.2 乙方于未经甲方同意下，不得擅自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及装备等。
- 5.3 乙方不得将杂物堆砌在厂房以外之公共区域，包含但不限消防通道及围墙周遭绿化区。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 6.1 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标的物一部或全部转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他人使用该标的物。
- 6.2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厂房回复原状（见附件一）并归还，相关物品应全数清理乾淨，不得留置于厂房中，如未回复原状，则扣留押金折抵复原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若逾时未归还，甲方每月得请求乙方按照租金五倍之违约金支付至归还之日止。
- 6.3 乙方经甲方同意，得将厂房中之东门，北门，南门均改为卷帘门，搬走时乙方不得拆除任一卷帘门，并确保其使用状态均完好。

第七条 合同终止

- 7.1 若有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时缴纳房租及水电费。
 - (2) 乙方故意破坏厂房内设备且不修缮。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
 - (4) 乙方擅自将租赁标的物一部或全部转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他人使用该标的物。
 - (5) 乙方在租赁厂区内设宿舍、住人和烹饪。
-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欲终止合同，需于 3 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履行下列手续，方得提前解约：
- (1) 回复原状并归还租赁标的物。
 - (2) 交清所有承租费用及相关费用。
 - (3) 赔偿一个月租金。

第八条 违约金

- 8.1 若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按日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 (1) 日违约金为 3000 元人民币。
 - (2) 违约天数 = 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之日止历天数。
 - (3) 违约金金额 = 日违约金 * 违约天数。
- 8.2 若所造成之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违约方仍应支付超过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核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间委托具有专业权能的第三方核定。

第九条 租赁期间相关规定

- 9.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出租的厂房使用权归乙方,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厂房,爱护厂区绿化,注意清洁卫生,使环境保持优美。
- 9.2 租赁标的物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有毒、易燃物品影响公共安全。如有以上行为而产生灾害,危害到周围任何人,其产生灾害所有责任一律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需要负任何责任。
- 9.3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所租赁厂区,若遇到政府单位针对该厂区需征收及相关政策等用途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政府要求规定的期间内自动迁离租赁厂区,搬迁费归乙方,甲方不需负担任何责任。
- 9.4 乙方在租赁厂区内设立之营业项目,必需符合以下要求:
- (1) 嘉善县政府环保局环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危险废物和一般污泥、污空排放,废水等管理处置标准通过要求),详细要求范围内容:
参考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善环[2018] 5 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告
 - (2) 嘉善县政府消防局之要求规划标准通过。
- 9.5 在租赁期限内,经环保局及消防局不定期检查,如果发现有违反其要求标准导致被开罚单,其责任及罚款由乙方全部负担,并于缴款后提供已缴罚单的收入据予甲方。
- 9.6 安全责任
- (1) 乙方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2) 严禁乙方在租赁厂区内设宿舍、住人和烹饪。
 - (3) 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水、电、气等设施,避免火灾,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引起火灾造成损失由乙方负担赔偿责任,甲方不需负担任何责任。
 - (4) 为保证厂区及人员安全,厂区内禁止携带未成年人、幼童进入厂区,如擅入造成人员意外及财产损失的由擅入者及承租人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需负担任何责任。(附件二)
 - (5) 基于安全考量,严禁在厂区内饲养宠物,如擅自饲养造成人员意外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需负担任何责任。
 - (6) 基于安全考量,严禁在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高升鞭炮)及其他易燃易爆品,如擅自燃放造成人员意外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需负担任何责任。(附件三)
 - (7) 基于安全考量,严禁在厂区内任意抽烟,如有需求,乙方应自行于安全处设置吸烟区,供该厂员工使用,违反者依规定罚款。(附件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乙方如有违约,至损害甲方权益时应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涉所缴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双方如有争议,须在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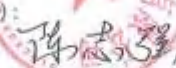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附加条款

12.1 协议

- (1) 2021 年 2 月 11 日之前, 甲方将完好厂房交付于乙方。
- (2) 绿化从 2021 年 2 月起, 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
- (3) 甲方装有一台门禁系统终端设备, 如乙方遗失或破坏, 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赔偿金人民币 2500 元。
- (4) 甲方装有一台电用控制器, 如乙方用电超负荷, 造成跳电, 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借机对甲方的所有人事物有任何恐吓及暴力事件发生)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60383284
通讯地址: 嘉善县罗兴街道金秀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84062991
传 真:
银行帐号:

乙方: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231023198202130767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657302362
传 真:
签约地点: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平面磨床	ACC63ST	1
2	真圆度测量仪	EC-2030A	1
3	面粗度测量仪	480B-12	1
4	变频空气压缩机	ZY9/9KW	1
5	半电动堆高机	SPS	1
6	高精度平面磨床	AMADMTECHSTAR 106	0
7	三坐标检测仪	PRISMP9	0
8	数控仪表	IBM	0
9	专用治具	HASEGAWA	30
10	电动叉车	丰田	0
11	数控车床	H25G	1
12	数控车床	H42	1
13	3D 轮廓测量仪	VR-5000	0
14	图像尺寸测量仪	ZM7000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CNC 数控车床	80 台/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全年消耗量
1	配件	床身	80 台/a
2		主轴	80 支/a
3		控制箱	80 个/a
4		钣金件	80 套/a
5		丝杆	80 根/a
6		油管	80 套/a
7		木托盘	80 只/a
8		间隔板	80 套/a
9		其他零配件	80 套/a
10	切削液（原液）		0.004t/a
11	机油	产品添加	0.30t/a
		设备消耗	0.004t/a
12	液压油		0.035t/a
13	工件毛坯		8 件（折 4kg）
14	抹布、手套		0.008t/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0.0036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72	
3	废切削液		0.010	产生之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4	金属屑（含切削液）		0.0072	
5	废油桶	废机油桶	0.02	
		废液压油桶	0.003t/3a	
6	废切削液桶		0.001t/4a	
7	废液压油		0.03t/3a	
8	废机油		0.004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8	
10	生活垃圾		1.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4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3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实际验收产能 80 台/a 2022 年 10 月 26 日 CNC 数控车床：工况 9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CNC 数控车床：工况 90%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204-21

本合同于2022年4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8号楼东侧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2〕2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桶装
2	金属屑(含切削液)	900-006-09	0.1	袋装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桶装
4	废油桶	900-249-08	0.2	托盘
5	废机油	900-215-08	0.2	桶装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2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shu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剧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并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接单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 Service Co., Ltd.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冯建燕,电话:1375833187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4月15日至2023年04月14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冯建燕 

联系电话：13758331871

2022年4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2年4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K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2年4月15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罗星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204-21

本合同于2022年4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8号楼东侧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免一次运费,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桶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80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金属屑(含切 削液)	900-006-09	0.1	袋装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桶装			
4	废油桶	900-249-08	0.2	托盘			
5	废机油	900-214-08	0.2	桶装			
6	含油废抹布手 套	900-041-49	0.2	吨袋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9HJ2Q9J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8号楼东侧

电话：0573-8456962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帐号：371473325968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冯建燕 冯建燕

联系电话：13758331871

2022年4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8798111

2022年4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华 张华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2022年4月15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u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罗星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J-202204-21补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8号楼东侧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硃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ong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1	托盘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85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9HJ2Q9J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8号楼东侧

电话：0573-84569627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第 2 页 共 3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冯建燕

联系电话：13758331871

2022年12月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2年12月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55603436



附件 10



报告编号: HJ-22190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8 号楼东侧		
受检单位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8 号楼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
检测地点	噪声、pH 值: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10.26	8:38	微黄、微浑	7.8	284	33.6	5.52	24	3.44
		11:23	微黄、微浑	7.8	279	33.2	5.40	26	3.45
		13:09	微黄、微浑	7.7	272	34.2	5.16	24	3.08
		15:14	微黄、微浑	7.7	280	32.2	5.32	25	3.16
			微黄、微浑	7.7	280	32.4	5.36	25	3.17
		8:22	微黄、微浑	7.8	226	30.2	5.64	27	3.48
	2022.10.27	11:19	微黄、微浑	7.7	242	32.0	5.72	23	3.42
		13:52	微黄、微浑	7.8	250	30.7	5.84	25	3.43
		15:31	微黄、微浑	7.7	251	31.4	5.52	24	3.42
			微黄、微浑	7.7	251	31.6	5.56	24	3.44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2	2022.10.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02	49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09	57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6	57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2	51	/	/	/	/
厂界东▲02	2022.10.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4	50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0	58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56	59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03	51	/	/	/	/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废水监测点位置位置
▲噪声检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11.17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11.17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11.17

第 3 页 共 3 页